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3  
傳 真：06-2972609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癸 106 執他 1519 字第 110905992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6 年執他字第 1519 號受刑人吳洋汭貪污  
治罪條例案件內扣押物（103 年保管字第 1062 號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  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名稱及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001	贓款新臺幣 4500 元 (字第 10300105 號)	吳洋汭住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109 巷 5 號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  
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

# 檢察長葉淑文